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的水泉镇水泉村新型村集体日光温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泉镇水泉村新型村集体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245.20136万元，资产总额为6329.714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080816826D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企业普法宣传教育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41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4-YCZB-CS-20260016 第1包 2026-07-20 20:44:10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20 20:44:10